

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附录一 特定疾病列表”。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月交。
- ◆ 交费期间为 1 年。
-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特定疾病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非首次投保本产品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首次投保是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产品，或在上一份保险合同期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当期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当期净保险费=（1-10%） $\times$ 当期保险费，m 为当期保险费对应的已经过日数，n 为当期保险费对应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5 周岁，为自己首次投保“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方式选择月交，每月支付 9.9 元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 185,185 元，保险费及保险期间的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月交保险费	保险费合计
特定疾病保险金	185,185	9.9	118.8